

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2023年度转专业接收方案

接收专业	接收人数上限	接收条件	接收报名材料			笔试	面试		接收名单确定原则	投诉渠道
			时间	方式	联系		时间	地点		
辐射防护与核安全	5	<p>拟转入者请按照《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、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提出申请。</p> <p>一、递交转专业申请书条件： 1. 对核科学与技术学科有浓厚兴趣、志向和一定的知识基础； 2. 思想品质优良，身体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(无色盲、色弱)； 3.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； 4. 转入后原则上随下一年级学习(学籍转入下一年级) 5. 如通过考核，原国家级及省级基地班的同学可以转入核科学与技术基地班。普通班同学转入相应专业普通班。</p> <p>二、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者(萃英选拔除外)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况等将不予接受转专业申请。</p> <p>三、通过我院组织的转专业面试的申请学生方可录取。</p>	4月29日-5月7日	按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通过学校OA系统提交转专申请， 逾期不予受理。	办公电话： 0931-8915357 0931-5292553 QQ群： 529094946	无	学院具体时间另行通知(请关注核学院网页 http://snst.lzu.edu.cn/ind_ex.html ，加qq群以便及时接受通知)，在学校要求时间内完成。	学院具体地点另行通知(请加qq群以便及时接受通知)，在学校要求时间内完成。	接收名单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、面试确定接收人员名单。	电话： 0391-8915357 邮箱： hxyjx@lzu.edu.cn
核工程与核技术	5									
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	5									
应用物理(原子核物理)	5									
应用化学(放射化学)	5									



群名称:核学院2023春季转专业
群号:529094946